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149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
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2813.55 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诉被告李勤夫、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案号：（2016）沪 01 民初 59 号】（详见公告编号：2016-03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获悉，子公司开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 民初 59 号】。

《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开发公司)诉被告李勤夫、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游艇湾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2年9月,九龙山开发公司与九龙山管委会签订《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确定九龙山开发公司实施九龙山区域的开发建设,九龙山管委会根据九龙山开发公司开发建设进度,将土地按成本价分批出让给九龙山开发公司,土地供给对外批租,取得的收益及租金,扣除上缴省以上部分及土地指标费等后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全部补偿给九龙山开发公司。

2012年4月26日,九龙山开发公司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九龙山游艇湾公司、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共同签署了《备忘录》,约定:在九龙山的北面,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投入约2.2亿元,建设球场、景观河道绿化等,在九龙山的南面,九龙山游艇俱乐部、九龙山游艇湾公司已投入约1.5亿元,各方同意,在以后土地出让开发中,每亩给予九龙山游艇俱乐部、九龙山游艇湾公司、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不低于20万元的补助,上述补助,在政府回收重挂该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收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相同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

2012年8月3日,九龙山游艇湾公司与九龙山管委会签署《平湖九龙山东沙湾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书》,确定东沙湾三宗国有土地的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及补偿作价7,000万元,具体见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嘉信会专审(2013)63号】,本合同的成立以三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为前提条件。2013年5月16日,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与九龙山管委会签署《平湖九龙山小黄山西地块景观配套回购协议书》,确定小黄山西侧六宗国有土地的景观配套回购及补偿作价7,144万元,具体见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嘉信会专审(2013)27号】,本合同的成立以六宗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为前提条件。2013年9月1日，九龙山游艇俱乐部与九龙山管委会签署《平湖九龙山西沙湾基础设施配套费回购协议书》，确定外山东常山南四宗国有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回购及补偿作价3,720万元，具体见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嘉信会专审（2013）61号】，本合同的成立以四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为前提条件；九龙山游艇湾公司与九龙山管委会签署《平湖九龙山西沙湾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书》，确定游艇湾隧道口四宗国有土地的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及补偿作价2,971.55万元，具体见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嘉信会专审（2013）63号】，本合同的成立以四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为前提条件；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与九龙山管委会签署《平湖九龙山西沙湾隧道口景观配套回购协议书》，确定西沙湾隧道口四宗国有土地的景观配套回购及补偿作价1,978万元，具体见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嘉信会专审（2013）27号】，本合同的成立以四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为前提条件。上述合同签署后至今未履行，也未发生补偿款支付事宜。

本院另查明：2014年1月1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高院调解书，该高院调解书列明的一方当事人为：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均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55，现改名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九龙山开发公司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院调解书的第七页第五条第3项确定：在调解书出具后的2个月内，出让方根据受让方的要求，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各级公司有关自2011年3月1日起至调解书出具之日止签署的协议作补充、修改或废除（目录及处理意见见附件4），高院调解书的附件4序号1文件即为本案讼争《备忘录》。高院调解书还涉及确定了对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及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后续的收购事项。2015年3月，高院调解书列明的一方当事人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发送《关于尽快履行（2013）沪高

民二（商）终字第 37 号民事调解书的律师函》，确定对《备忘录》享有 1 年的回购选择权，要求对方于收到律师函后五日内，协商并签署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

本院再查明：涉及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发生于 2011 年 3 月，因股权转让款纷争而涉讼，本院对此案于 2013 年 8 月作出一审判决，高院调解书即此案的二审结案文书。上述转让行为发生前，李勤夫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开发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院认为，本案原告九龙山开发公司提起的系无效合同确认后的返还或赔偿之诉，请求权基础则是《备忘录》依法应确认为无效合同。

关于确认《备忘录》无效，九龙山开发公司提出的理由有二点：1、李勤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2、李勤夫作为九龙山开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九龙山游艇湾公司、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恶意串通，以关联交易的方式，损害了九龙山开发公司的利益。对此本院逐一解析如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列举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得从事的行为，第二款则规定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可见，该法律条文并未涉及合同效力的问题。同时，《备忘录》是四家公司共同签署的，李勤夫并非当事人之一，按照九龙山开发公司的诉称，李勤夫原是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该法律条文亦不适用于本案争议；二、《备忘录》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之无效情形。研判《备忘录》及其他相关协议的内容，其目的在于对九龙山度假区域内相关土地在后续出让开发中的补助问题进行一个预期的安排，回购补偿是在平湖市政府下属的九龙山管委会主导下，依据法律程序进行操作的，而非上述四家公司可以通过协议安排自主决定各自的投入及获得的补偿，故本院无法确定其间存在恶意串通。况且，多份协议约定的补偿款至今未有发生。因此，《备忘录》的内容不存在将九龙山开发公司的实际利益向九龙山游艇俱乐部、九龙山游艇湾公司、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进行不正当输送。从该《备忘录》的形式而言，高院调

解书明确将其作为附件 4 的文件之一，《备忘录》显然已经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予以充分披露，高院调解书的一方当事人作为九龙山开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附件 4 以及之后的《关于尽快履行（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37 号民事调解书的律师函》中，均对该《备忘录》阐述了明确的处理意见，届时并未提及《备忘录》存在法律效力问题。从《备忘录》的实质而言，一旦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层面的股权及资产收购依据相关协议全部完成，则九龙山开发公司、九龙山游艇俱乐部、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的利益就会归集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相互侵权损害之说。据此本院认为，讼争《备忘录》损害九龙山开发公司乃至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权益的诉称事由不能成立。至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李勤夫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与本案争议事实无关，本院不作评判。

综上所述，原告九龙山开发公司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182,477.50 元，由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已缴纳）。

当事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公司获悉子公司开发公司正在准备上诉事宜。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